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 北京大成 (沈阳) 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2、43 层(110063) 42F,Tower1,Forum 66 Office Building,No.1 Qingnian Street,Shenhe District Shenyang,China 110063 Tel:8624-23985265 Fax:8624-23985573

#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 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集。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11月14日10点0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召开,由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陈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399,048,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88,385,8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62,1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1.25%。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268,8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9.66%。其中现场出席6人,代表股份71,606,68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1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62,193股。

#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 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2、3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第8、9项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 (股)
1	《关于取消监事 会、减少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8,385,87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862,100	8,697,593	102,500
		合计	390,247,976	8,697,593	102,500
2	《关于修订<股东 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8,385,87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841,200	8,715,793	105,200
		合计	390,227,076	8,715,793	105,200
3	《关于修订<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8,385,87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840,000	8,715,793	106,400
		合计	390,225,876	8,715,793	106,400
4	《关于修订<独立 董事工作细则>的 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8,385,87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836,000	8,715,793	110,400
		合计	390,221,876	8,715,793	110,400



5	《关于修订<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的 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8,385,87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831,200	8,795,293	35,700
		合计	390,217,076	8,795,293	35,700
6	《关于修订<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的 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8,385,87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828,100	8,798,393	35,700
		合计	390,213,976	8,798,393	35,700
7	《关于修订<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的 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8,385,87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841,300	8,781,193	39,700
		合计	390,227,176	8,781,193	39,700
8	《关于在2025年度 担保额度内增加被 担保对象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8,385,87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0,223,293	405,900	33,000
		合计	398,609,169	405,900	3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 票情况	81,829,973	405,900	33,000
9	《关于回购注销 2024年员工持股计 划部分股票的议 案》	现场投票情况	388,385,876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0,327,393	292,100	42,700
		合计	398,713,269	292,100	42,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 票情况	81,934,073	292,100	42,70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 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赵银伟

经办律师:

2005年11月14日